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相　對　人　翁芬容
債　務　人　富翁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芬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又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物權編96年9月28日修正施行前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相對人以其所有－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，為聲請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　7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；附表所示之土地，為聲請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　5,400,000元　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其中　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1月9日、　存續期間自82年10月4日起至112年10月4日止、　存續期間自83年3月7日起至113年3月7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嗣債務人積欠聲請人債務，詎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16,450,248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7520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、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拍字第139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土地坐落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	段 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○	○○區 ○○○段 1659-5	877.00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109年度司拍字第139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一層	合計	面積單位	權利範圍
001	1171	臺南市鹽水區忠孝路107號	臺南市鹽水區鹽水段1659-5地號	1層樓房	159.71	159.71	平方公尺	全部